**附件**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22年7月修订）**

为了加强校纪校风建设，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更好地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应视其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以下五种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二条 有本办法中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凡受处分者，取消当年（指学年度）参加学院各类奖助金评定的资格，有其它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从事各种非法活动、扰乱学校或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下同)处分。其中，因违法受到司法或公安机关处罚者，分别给予以下种类的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违反学习纪律、无故旷课或不参加学校规定的集体活动者，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一）累计达1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达2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达3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达5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

（五）累计达70学时者，视为放弃学业，按自动退学处理；

（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退学处理；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者，区别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考场纪律，按照《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二)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试违纪，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不听劝告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不听劝告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不听劝告的；

4、在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不听劝告的；

6、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考试用纸或试题带出考场，不听劝告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试作弊，并视其情节给予处分：

1、未经监考人员同意，私自传、接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经过提醒扔屡犯者给予记过处分；

2、违规携带手机、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不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给予记过处分；

3、违规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或者在考前、考试期间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图片等资料书写、印制、涂画、刺、刻或者用其他方式将上述材料在身体各部位或随身衣物或考试座位所在桌椅物体结构的各表面或考试座位附近座位的桌椅物体结构的各表面上显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冒名代替他人考试、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7、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8、其它作弊行为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9、在期末考试以上考试中舞弊累计达两次以上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如有违反，区别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对老师或工作人员不尊重，无理顶撞或无理取闹，甚至污蔑、谩骂，进行人身攻击者，除责成其公开赔礼道歉外，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偷窃、骗取或故意破坏国家、集体和私人财物及公共设施者，除追回全部财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触犯刑律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扰乱、危害校园安定、稳定秩序行为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1、在校园内聚众进行喧哗、起哄等不良活动严重影响校园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2、在集体活动或学习中喝倒彩、怪声尖叫，或喧哗、打闹并不听有关人员的劝止，严重影响校园秩序；应令其离开活动场所，并给予为首者或策划者下列处分：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再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扰乱校园秩序、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4、扰乱、破坏学院组织或经学院批准的群体性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5、故意损毁或涂改学院有效公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6、在校园内、网络上发布不实或诋毁学校的言论，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下列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酗酒者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或酒后滋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在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扰乱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二）打架、结伙斗殴者，视其应负责任与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策划、怂恿、教唆他人或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视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侮辱或以其它方式触犯他人，或以“劝架”、“帮忙”为名偏袒一方，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3、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5、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持械打人者，从重处分；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视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下同）处分；

除按以上规定接受处分外，还必须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及相关的经济损失；应当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者，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除按以上规定接受处分外，对所造成的伤害和经济损失的还必须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及相关的经济损失；必要时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以现金或其它物品为赌注，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者，给予下列处分：

1、聚众赌博的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初次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

3、屡次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禁止学生在校内打麻将．违者，初次参与者给予警告，参与两次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带彩打麻将、带彩打牌视同赌博。

（四）对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参与走私、贩私等非法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看淫秽书、画、录象片等淫秽制品者，初犯，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再犯，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反动音像制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并报公安部门处理。

（七）从事陪酒、陪舞、陪唱等涉嫌色情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八） 违反国家、学院有关消防条例和安全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因上述行为引起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九）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及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冒用学院或他人名义，侵害学院或他人利益，给学院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扰乱社会秩序、危害校园治安和安全行为、侵害他人权益，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十二）在各类场合存在偷窥、偷拍他人等侵犯他人隐私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必要时移交公安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违者先对其进行教育，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含）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条 学生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违者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举止不文明、生活作风越轨或有逆道德者，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处分。

1、男女在公共场所行为不文明，经批评教育不改者，予以警告处分；屡犯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2、以强硬态度或威胁手段逼迫另一方与其谈恋爱者，初犯，给予留校查看(含）以上处分。

（二）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不礼貌，或在交往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甚至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情节轻微且系初犯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重犯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造谣、损害他人名誉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其情节及后果尚未构成刑事犯罪或民事责任者，予以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内进行宗教宣传及活动。违者，院方首先予以劝阻或者制止。对策划组织为首者，视其认识错误态度及具体表现，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对于一般参与者，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院方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为首组织者，予以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对其中个别激进的学生，除教育外，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制作、输入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它破坏性程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网络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网络传播不利于安定稳定的信息及有悖于公德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其它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住校生应当遵守学院的《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违者，区别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住校生未经允许擅自在校外租住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擅自在外租住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承担。

（二）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宿舍内盗用他人财物者，经核查，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

(三）住校生因故晚上迟归或不能归宿者，应事系部辅导员告知，否则，晚熄灯后无正当理由迟归或不归，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并通报家长协助教育；屡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在校生因未经请假擅自离校夜不归宿者，第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并通报家长协助教育；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以上处分。

（四）晚熄灯后，私自在学生宿舍点明火，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

再犯者，给予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禁止在校园内焚烧垃圾及携带易燃易爆类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违者给警告及以上处分

攀爬社区围栏、宿舍的阳台或窗户者，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私自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炉、各种电热器具或乱搭电源线，初犯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并收缴其所使用的器具，以上违反任何一项规定的宿舍，取消该宿舍全体同学当年度“评优评先、评奖评助”的资格。

未经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许可擅自留宿本宿舍以外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至留校察看处分；凡在宿舍留宿异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未经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许可，男女互串宿舍，进入异性宿舍公共区域，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进入异性宿舍内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对其它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或有害生物，给予警告处分；

（十一）疫情期间，私自隐瞒发热、咳嗽等疑似或类似新冠肺炎的症状，且拒绝按上级及学校的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隔离等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影响，开除学籍，并移送公安机关。

（十二）疫情期间，故意不参加上级要求的检测，擅自离开学校，私自隐瞒自己行程、对提交的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结果等证明材料进行篡改造假的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予以开除学籍并移交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校纪校规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从重、加重处分：

(一）下列情况，可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

1、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

2、确系因他人胁迫或诱骗而发生违纪行为，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3、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等可从轻处分的。

(二）下列情况，可从重或加重处分：

1、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2、为他人违纪行为作伪证，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3、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4、违规违纪后歪曲事实或态度恶劣、拒不承认错误；

5、包庇同案人员或者辱骂、打击报复、威胁恐吓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它人员的；

6、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并造成不良后果；

7、涉外活动违纪；

8、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而拒不赔偿；

9、受处分一年内又再次违纪且情节严重；

10、群体违纪为首者。

11、有其它干扰、妨碍相关部门审查行为的

12、屡次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凡违反法律法规，应受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取消其学期（年）参加学院和所在系、单位各种奖励的评定资格；

（三）已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院奖学金的，停发未发放的奖学金；

（四）涉及学籍或学位授予的，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处理；

（五）涉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其他达到处分(处理）程度的违纪行为，可参照上述各条中相近似的条款，酌情给予处分(处理）；尚未达到处分(处理）程度的一般违纪行为，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受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后的有关规定：

（一）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一般以一年为限。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明显进步，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可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班委、辅导员进行鉴定，学院研究同意，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有显著进步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经教育不改或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者，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延长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受记过以下处分(含记过处分）的学生，在一年后可以书面提出撤消处分申请，由班委、辅导员进行鉴定，报学生工作处审定，报请撤消处分。

（三）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班学生，学习结束时，先以结业处理，校外继续察看满一年后，根据其本人申请和所在单位的鉴定，决定是否解除察看处分，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或延长察看期、开除学籍处分，并吊销其结业证书。

（四）对退学的学生，学院发给肄业证书，对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五）凡受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自接到正式决定书之日起，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者，由学院负责登报申明学生证、借书证等校内一切有效证件作废，并将其户籍关系迁回生源所在地，宿舍收回床位。逾期不离校者，由派出所按外来人口违反户籍管理条例处理。

第二十条 处分决定的审批程序：

（一）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诉。

（二）学院的职能部门对拟处分的学生就其违纪违规的事实、处分依据、拟处分的种类，写成书面材料按以下处分种类分别报送及审批。

1、拟严重警告及以下的处分，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2、拟记过处分，报院长审批；

3、拟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报院长办公室，由院务会议审批。

第二十一条 处分的送达、申诉及存档：

（一）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处分决定书由辅导员或有关领导面交受处分者本人，并由受处分者确认签收，同时寄给家长(特殊情况无法面交给受处分者本人的，应将处分决定书寄给受处分者本人）。送交处分决定书应做好记录，同时将处分决定以公告形式公布。

（二）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副院长、职能部门负责人、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三）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五）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六）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七）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